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麟

被告 黃麗燕即黃佳涼麵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(即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達處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00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10年8月10日、11日，分別與原
告簽訂保證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
（借款期間、利息均如附表所示），並於48萬元限額內負連帶
責任，兩造約定利息為年息3.25%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
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12日起
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10,009元及附表所示

01 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
02 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、保證
06 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回執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
07 7-33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上述調查
09 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依消費借貸
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辜莉雯